

【上接C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月6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于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关联关系,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定价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含)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sx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2月31日(T-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1年1月4日(T-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1年1月5日(T-4日)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截止)
2021年1月6日(T-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1月7日(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未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最低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1月8日(T-1日)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1月11日(T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15-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2021年1月12日(T+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通知 确定网下配售比例
2021年1月13日(T+2日) (周三)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名单(认购金额到账后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2021年1月14日(T+3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月15日(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缴款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将通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上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百分之二十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文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5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1年1月5日(T-4日)	16:00-17:30	深圳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奖品。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谋取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300.2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限售安排将在2021年1月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限售期存在托管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须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须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有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限四年(含)以上的产品;中债登记的私募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规定不适用,发行人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承销商及其投资者。
(10)本次发行承销商及其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未与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交易时间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月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数字证书服务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证券账户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上述禁止性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月5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p.dsx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询价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财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6551295 或 100-66551622。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p.dsxq.net/>),并根据网页上“操作”按钮指引下载“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尝试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只能输入一个号码。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调查结果,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录入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1月5日(T-4日)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通用电梯-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并上传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确保了本次网下发行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时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基金、保险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并上传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确保了本次网下发行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7)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时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8)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基金、保险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并上传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确保了本次网下发行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7)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时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8)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基金、保险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并上传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确保了本次网下发行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7)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时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8)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基金、保险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并上传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确保了本次网下发行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7)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时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8)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基金、保险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并上传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确保了本次网下发行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7)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时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8)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基金、保险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并上传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确保了本次网下发行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7)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时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8)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基金、保险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擅自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申购合理性和合理性;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月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实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将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最小变动数量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报价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含)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45.0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2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